



聚焦省两会 听基层声音

◆ 相关报道详见四版 ◆

春节将至 这份消费提示请收好

□ 华西社区报记者 胡晴琴

春节假期将至，成都街头年味渐浓。“烟火里的幸福成都”正以饱满的热情，迎接四海宾朋。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明晰各方主体责任，全力营造安全、放心、舒心的消费环境，成都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特发布如下消费提示。

经营者需坚守诚信底线

经营者应严格遵守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筑牢诚信经营根基。必须对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，清晰标注价格、规格、服务范围等关键信息，杜绝模糊标价、事后加价等行为。严禁以“免费拍照”“赠送礼品”等话术诱导消费，不得隐瞒收费事实、设置消

费套路。坚决抵制虚假宣传，不得以“大师开光”“古法秘制”等名义，将普通商品冒充名贵物品高价售卖。

景区管理方要强化履职担当

景区管理方对辖区内消费环境负有主体责任，需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与力度，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，重点排查无证无照经营、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立即驱离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置。要加强对景区周边商铺、临时经营点的规范管理，督促经营者落实明码标价、诚信经营要求，及时制止诱导消费、价格欺诈等乱象。同时，应畅通投诉反馈渠道，在景区醒目位置公示维权联系方式，协助消费者快速处理消费

纠纷，切实守护景区消费环境。

消费者应提高防范意识

消费者在景区及人流密集区域消费时，务必牢记“三查三慎”，主动防范消费风险。一是查资质，优先选择证照齐全、经营规范的商家消费，对流动摊贩、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商家保持警惕，谨慎交易；二是查价格，对“免费体验”“低价促销”等服务，务必提前问清是否收费、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，避免陷入消费陷阱；三是查商品，对“开光饰品”“特色纪念品”等商品，理性辨别真伪与价值，不轻信夸大功效宣传，谨慎购买高价商品。消费过程中要妥善保留发票、收据、交易记录、商品照片等凭证。

AI
读报



社区主播为您播新闻